

揭阳建用字〔2020〕3号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东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揭阳市揭东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揭东自然地政报〔2020〕1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云路镇象岗经济联合社和曲溪街道路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003 公顷（耕地 0.1003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477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578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4201950），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10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揭东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